**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人：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公示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项目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28万元。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28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博彦泓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吉宏

**联系电话：**15996648290

**五、时间、地点和联系人信息**

1.公示期：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2.供应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 30 分

3.谈判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588号二楼218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本项目联系事项：

对项目中供应商资质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本项目采购人：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钮罗宇（18068196307）。

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询问请与采购人联系，谈判文件制作人：庄卫韦（18752932069）。

**六、****供应商需递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复印件；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5.项目方案（质量、进度等）与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报价总表；

7.报价明细表。

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3份**，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活页或拉杆夹装订，否则不予接收。谈判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公章。

**七、谈判原则**

1.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谈判时，不按本公示第六点要求提供齐全谈判材料的，将被拒绝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响应采购需求程度及偏差程度。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商定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然后集中与供应商就价格问题进行谈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项目预算的不予接收，谈判报价原则上不超过3次，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超出自己前一轮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超出商定的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本次谈判予以终止。

3.谈判成功后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出具成交报告。

**八、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招标代理、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市场监管、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5.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十、费用**

1.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80%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预算价28万元为计算基数，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无需考虑此项费用。

2025年5月20日

#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落实苏财综〔2024〕2号《关于启用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电子票据的通知》的要求，通过数字赋能、多跨协同和制度重塑，打破数据壁垒，强化区域间、部门间信息共享，完成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票据从纸质票据到电子票据的进程，现需对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系统进行改造升级。

**（二）项目需求**

1.交款开票业务功能；

2.换票业务功能；

3.开票流程：1）维修资金交款、测绘二次分割、实测交退款等业务；2）针对个别分户数据错误，需要重新打印；

4、接口对接：1）获取电子票据号码；2）换开电子票据请求报文；3）电子票据文件下载请求报文。

**（三）技术规范和标准**

1.苏财综〔2024〕2号《关于启用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电子票据的通知》。

**二、商务要求：**

1.签订合同：自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合同。

2.交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时间计划：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部署上线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运维同原物业管理综合监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

3.售后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若系统出现故障，供应商需立即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安排专业人员须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供应商需要立即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正式启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

（2）项目通过采购方验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系统升级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博彦泓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 海门区北京中路5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升级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实现维修资金电子票据功能，并支付研究升级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研究升级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升级项目的要求如下：**

详见附件一 ；

**第二条 乙方在升级过程中的责任**

（一）合同正式生效后指定专门人员成立项目组，指定现场实施具体负责人，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起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本方资源等多方面的工作，全面负责研发。

（二）在甲方配合下根据本合同及附件各项要求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服务、测试和实施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软件问题，不断完善达到软件需求和验收标准的规定。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系统培训。

（四）工作现场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协作事项如下：**

（一）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等问题。

（二）合同签订后1周内配合乙方进行研发。

（三）参与整个项目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现场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各阶段验收工作。

（四）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现场安装的条件与支持。

（五）提供必要的数据相关业务指导与协调工作。

（六）配合乙方的培训工作；提供专用培训场地和设备，组织参与培训人员。

（七）按期支付合同升级费用。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升级经费和报酬**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以上费用为固定总价，系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系统维护费、材料费、税金等）。

（二）研究升级经费由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给乙方。

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50%，即 ￥ （大写人民币 ），合同生效且项目正式启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 （大写人民币 ）。

（三）以上付款均以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满足付款条件时止。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账户。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任何一方的下述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甲方开户信息为：

账号名：

纳税人识别码：

乙方开户信息为：

账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升级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经约定，风险责任由 ➀ 承担。（➀.乙方；➁.双方；➂.双方商定），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预付款。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一）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二）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升级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或应当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升级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与其他第三人关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争议和风险，都由乙方全部处理和承担，甲方不承担风险和义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等及其复印件）。

（二）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并知悉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三）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内。

（四）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升级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确认乙方交付的研究升级成果侵犯第三人权利的，乙方应依前述裁判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升级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升级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条 乙方利用研究升级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升级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升级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升级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部署上线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运维同原物业管理综合监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

（二）培训服务

1.免费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教材电子文档；

2.根据甲方需要，至少组织1场客户现场培训。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升级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造成升级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此履行阶段应付款总额0.05%（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此履行阶段应付款总额的10%。甲方延期付款超过某履行阶段1个月的（以30天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或法定义务的，乙方对因此导致的研究升级工作停滞、延误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中进度计划完成升级实施工作的，乙方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此履行阶段应付款总额0.05%（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此履行阶段应付款总额的10%。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30日不能完成部署上线试运行并进行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预收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升级软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损失。乙方不能按约提供运维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运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分包、转包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预收款及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甲方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系统软件与数据库软件；乙方为完成项目所使用的升级服务工具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所升级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属甲方及乙方共同所有，非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与数据库软件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在软件设计前乙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仍归乙方独有。**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升级成果，进行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升级工作后，利用该项目研究升级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乙方享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及时协调项目进展所产生的问题；

（二）协调双方人员的工作及其他相关内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一）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二）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意义或没有必要；

（三）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一）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乙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乙方授权以乙方名义、以乙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都不能代表乙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译如下：**

无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

（一）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合同实施期间，当需求分析阶段工作完成之后，若因甲方机构变化等重大原因导致软件结构或功能发生变更，并需要乙方重新投入超过1个月工作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并额外补偿乙方增加工作量的升级费用，工期相应延长。

（二）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系统导致系统故障，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承诺，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不雇用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 |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联 系 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网 址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
| 乙 方 | 单位名称 |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联 系 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网 址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

**响应文件格式及说明**

**供应商需递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复印件；

3.有效的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有效的《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5.项目方案（质量、进度等）与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报价总表；

7.报价明细表。

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1份，副本3份**，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活页或拉杆夹装订，否则不予接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名 称** | **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项目** |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 **￥** |
| **第二次报价** | **（大写）：** | **￥** |
| **最后报价** | **（大写）：** | **￥** |

**注：1.本表只是表式，响应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减。**

**2.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按评标小组要求填写。**

**3.第二次、最后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报价总表中响应总报价。投标人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其谈判响应报价明细按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项**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 | | |  |  |

**注：1、本表只是表式，响应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减。**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